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3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宥辰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7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宥辰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至8行「113年6月30日23時42分許」更正為「113年6月30日23時25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蔡宥辰（下稱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在尿液檢驗結果檢出前，即坦承附件所載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而願接受裁判等情，有被告之警詢筆錄附卷可參（見偵卷第9頁），而卷內亦無相關事證可認員警於執行採尿時，已有確切之依據可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本案犯行，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

01 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03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04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05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再者，被告曾因施
06 用毒品經裁定送觀察、勒戒，是其明知國家禁絕毒品之法
07 令，竟仍不知悛悔，再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益徵被告未
08 能堅定遠離毒品之決心，所為實有不該；惟施用毒品者乃自
09 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並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其行為
10 本身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究非直接，其犯罪心態亦與一般刑
11 事犯罪之本質不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於警詢時
12 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13 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
14 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紀錄之素行等一切
15 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王依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8 書記官 林家妮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2742號

04 被 告 蔡宥辰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7 下：

08 犯罪事實

- 09 一、蔡宥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0 毒聲字第115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11 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18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
12 0年度毒偵字第18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
13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28日20時許在高雄
14 市大寮區之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後烘烤吸
15 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3
16 0日23時42分許，因另案通緝為警查獲，經同意採尿送驗，
17 結果呈現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為被告蔡宥辰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正修科
21 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
22 000U0718）、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偵辦毒
23 品案件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718）、
24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及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25 檢體監管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6 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8 二級毒品罪嫌。
2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3 檢 察 官 呂建興

04 王依婷